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业务代理机构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YLZC2026-K3-230128-GXKL

征集人：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书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征集人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036号

征集人联系人：冯工

征集人联系方式：0775-8326381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业务代理机构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YLZC2026-K3-230128-GXKL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指定采购单位）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业务代理机构服务	50%	1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同时提供土地评估资质及房地产评估资质证明材料。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8日 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7月28日 09: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8. 监督部门：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5-8331612

九、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036号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0775-8326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钰

电话：0775-2687688

保证金退付联系电话： 0775-2690577 财务人员

传 真：0775-2697298

邮 编：537000

地 址：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 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 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 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需求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业务代理机构服务	1项	▲一、服务内容 1. 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第一阶段（评估机构）入围的供应商按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评估机构）的成交供应商按直接选定方式确定。 2. 征集人按数量上限为9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博白县土地评估业务工作，淘汰比例率$\geq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 根据业务需求，通过现场抽号方式在入围评估机构中选定每宗待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征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评估通知函》的形式开展第二阶段工作，不再另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单项采购合同。 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5.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6. 供应商可承接的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评估项目的具体数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 回避原则：入围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本级财政投资所评审项目的施工等相关业务；入围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所评审项目的评估、审核等相关业务；入围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得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9.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入围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10.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财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 ▲二、评估服务工作范围 评估业务服务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地价评估和确定；
--	---	----------------------	----	--

			2.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地价评估和确定； 3. 土地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4. 土地收购储备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5. 建设用地、农用地租赁地价评估和确定； 6. 清产核资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7. 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地价评估和确定； 8. 博白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三、服务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的相关规定，开展采购土地评估机构工作。所采购的评估机构应经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并且具有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资质的估价机构；同时，所采购的评估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选定评估机构后，业务承办部门协助评估机构对评估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评估资料，对评估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给予必要协助。 3. 评估机构根据业务承办部门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选定恰当的评估方法，依法依规开展评估工作。对所做的评估成果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透露评估信息。 4. 评估机构接到评估业务后，除采购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评估机构提前完成的评估业务外，其他评估业务要求评估机构3个工作日内提交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评估价格被采用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备案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四、定点评估服务采购要求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按照具体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严
--	--	--	---

			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等有关执业技术规范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土地估价报告要实行电子化备案。 五、服务监管 1.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所出具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理性负责。报告一经采纳，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评估机构、审核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 征集人及下属各单位人员不得违反规定，限制评估机构依法开展评估业务，不得与评估行业协会、评估机构存在人员或者资金关联，不得利用职权为评估机构招揽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授意评估。
二、商务条款			
▲一、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二、第二阶段（评估机构）的成交供应商按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根据业务需求，通过现场抽号方式在入围评估机构中选定每宗待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征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评估通知函》的形式开展第二阶段工作，不再另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单项采购合同。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征集人出具的《委托评估通知函》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为准。 ▲四、框架协议服务期：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五、服务地点：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征集人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6个月（自服务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取唯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的方式。本项目的折扣率参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规定执行，宗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0-50%作为评估收费价格折扣率。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确定折扣率并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的有效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50\%$ 。（项目结算总金额=实际结算金额×			

入围（中标）折扣率）。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一年结算一次（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审查确定的每宗地（项目）最终取值价格（以征集人审查确定的地价评估结果表为准），核算评估服务费后，出具评估服务收费通知单；征集人审核确定后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

入围供应商承接的每宗地（项目）土地评估服务收费核算标准，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除土地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涉及的地价评估、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地价评估，每宗地同时抽3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负责评估外；其他宗地评估项目，每宗地只抽1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负责评估。

土地评估收费标准为每宗地：参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规定执行，土地评估有偿服务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即按照土地的评估价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

（1）一宗地只有1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评估的，宗地（项目）评估服务费=评估土地价格收费总额（参照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入围（中标）折扣率。

（2）一宗地有3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同时评估的，每家评估机构收费分别按：宗地（项目）评估服务费=评估土地价格收费总额（参照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入围（中标）折扣率。

（3）一宗地评估涉及有2个评估价格的，按最高的评估价格计收评估服务费；单宗地评估服务费经折算后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4）付款方式：土地评估费已纳入博白县财政预算内支付，采购方负责收集宗地的评估收费函和评估费有效发票按有关程序向博白县财政局申请评估费支付，每年结算一次。

▲4.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内如未能通过每年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且取得土地评估资质，同时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或者评估报告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部门抽查评议不合格的，或者评估报告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定发现重大问题的，征集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不再委托其开展评估工作。

▲5. 保密要求：入围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征集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征集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为：9家。

2. 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项目服务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人员投入情况等。要求如下：

（1）能够提出为做好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应急措施、工作纪律、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等，请一并提供。

（2）能结合项目工作开展要求，投入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请一并提供。

（3）服务承诺中需承诺拟投入人员能在6小时内到达项目委托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3. 供应商如有ISO相关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评估报告抽查质量等级、机构资信级别、承担（或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估价报告备案等反映供应商实力的情况，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框架协议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入围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7	实质性要求	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提供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征集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响应保证金，其缴

		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7.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0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征集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1	资格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_2026_年_1_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_1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_2026_年_1_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_1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_2025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出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同时提供土地评估资质及房地产评估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7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服务承诺分（格式自拟）；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6、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报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响应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2.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征集公告 3. 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响应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征集公告。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征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5.3 (1)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30	征集人排名并列时，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形，征集人按以下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按比例淘汰时最末两家候选人得分相同，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40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入围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4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 <u>博白县自然资源局</u> 联系电话: <u>0775-8326381</u> 通讯地址: <u>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036号</u> (2) 名称: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5-2687688</u> 通讯地址: <u>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42.5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玉林市博白县人民中路168号 联系电话：0775-8331612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入围供应商</u>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u> / </u>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入围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入围金额/☐ 其他<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u> </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 </u>%）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 采购代理服务费每个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收取。 </u>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u> 银行账号：<u>45050166044200000882</u>
44.1	解释	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4.2	其他释义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

		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立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2. 定义

2.1“征集人”是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2“采购人”是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2.3“入围供应商”是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征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征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七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入围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征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一阶段)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1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8.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主管预算单位签订框架协议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征集文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审小组

26.1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审小组以“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协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审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审小组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入围供应商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入围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征集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入围和框架协议签订

30. 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 (1) 提交响应文件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 入围结果公告

31.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 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框架协议的签订

33.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

33.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3.4 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阶段)

八、成交结果及合同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是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的方式。

36. 成交结果公告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3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且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38. 签订合同

38.1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38.2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8.4采购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其他事项

39.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

40. 履约保证金

4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40.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入围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4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41.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41.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1.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41.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1.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1.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42. 询问、质疑和投诉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5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43. 代理服务费

43.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3 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相关最新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施工单位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45.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45.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46.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7.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征集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征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响应,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 (3) 征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4)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

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征集人的 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

4. 响应文件修正

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折扣率）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平均值} \times 50\%$ ；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折扣率）**50%**的，即响应报价（折扣率）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响应报价（折扣率）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折扣率）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折扣率）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6.1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

(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审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审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质量优先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不涉及价格评审，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0
	报价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0

2	技术	(根据服务需求其他要求第二点:“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实施方案、服务承诺”评分)	60
2.1	技术方案分(满分24分)	一档(9分):能提供简单的基本技术方案。 二档(14分):供应商能清晰阐述本项目建设背景、服务目标及服务范围,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有项目进度控制的目标、实施方法及措施。 三档(1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有项目进度控制的目标、实施方法及措施,且明确列明技术重点与核心难点,技术方案编制规范、逻辑清晰。 四档(24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编制的技术方案中制订有明确详实的作业流程,并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注:未提供有服务实施方案的,得0分	24
2.2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实施方案分(满分21分)	一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简单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二档(1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有简单的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但细化程度不足; 三档(21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能详细并清晰的阐述以下8项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工作纪律,内容贴合本土地评估项目实际情况。	21
2.3	服务承诺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有简单的服务承诺。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有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的方针策略,明确承诺拟投入人员能在4小时内到达项目征集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保障项目服务的推进。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具体内容详实,考虑到本项目重点难点及服务需求,并提出解决方案。承诺安排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跟进跟进项目全流程,协调处理各阶段存在问题有针对性且提供详细方针策略,承诺拟投入人员能在少于2小时内到达项目征集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15

3	商务资信	商务分	40
3.1	企业信誉与实力 (满分9分)	①供应商通过ISO国际管理体系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等）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②2022年以来，供应商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或自治区级或市级自然资源（国土）或房产等部门颁发的自然（国土）资源管理或房地产相关领域应用项目奖项，每项得2分，满分6分；	9
3.2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满分21分)	拟投入该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满分21分）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分（满分6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分（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15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每配置1人加1分，满分6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如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如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5分。（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且以最高级别计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从事土地评估工作的经历在10年(含10年)以上的，每人得2分；从事土地评估工作的经历在10年以下的，每人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证书扫描件，工作经历年限按取得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之日起算。）	21
3.3	业绩(满分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具体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有电子备案号的土	10

		地估价报告封面复印件或入围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给予计分。	
--	--	---	--

三、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各投标人次序（得分相同时，以响应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审结果优劣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取前9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二）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 $\geq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9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书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业务代理机构 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_____博白县自然资源局_____

入围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 入围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入围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框架协议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协议）：

一、评估服务期限及具体时间：

甲方确定乙方为土地评估实施协作单位，评估服务期限为二年，实施协作时间：_ 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委托土地评估业务内容：

评估业务服务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地价评估和确定；
2.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地价评估和确定；
3. 土地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4. 土地收购储备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5. 建设用地、农用地租赁地价评估和确定；
6. 清产核资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7. 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地价评估和确定；
8. 博白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三、服务依据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6.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7.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
10. 其他政策法规文件及技术规范等。

四、协议金额

参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规定执行,宗地价格评估收费入围(中标)折扣率为_____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一年结算一次(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算),乙方根据甲方审查确定的每宗地(项目)最终取值价格(以征集人审查确定的地价评估结果表为准),核算评估服务费后,出具评估服务收费通知单;甲方审核确定后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

乙方承接的每宗地(项目)土地评估服务收费核算标准,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除土地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涉及的地价评估、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地价评估,每宗地同时抽3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负责评估外;其他宗地评估项目,每宗地只抽1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负责评估。

土地评估收费标准为每宗地:参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规定执行,土地评估有偿服务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即按照土地的评估价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

(1) 一宗地只有1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评估的,宗地(项目)评估服务费=评估土地价格收费总额(参照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入围(中标)折扣率。

(2) 一宗地有3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同时评估的，每家评估机构收费分别按：宗地（项目）评估服务费=评估土地价格收费总额（参照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入围（中标）折扣率。

(3) 一宗地评估涉及有2个评估价格的，按最高的评估价格计收评估服务费；单宗地评估服务费经折算后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4) 付款方式：土地评估费已纳入博白县财政预算内支付，甲方负责收集宗地的评估收费函和评估费有效发票按有关程序向博白县财政局申请评估费支付，每年结算一次。

六、甲方主要义务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七、乙方义务

1、按照甲方委托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宗地评估。

2、乙方应按土地评估的技术规定，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土地评估任务并形成相应成果。全部资料和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任何内容。

3、需提供符合规范的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八、履约要求

（一）征集人管理措施

1. 征集人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并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征集人负责管理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

3. 征集人有权按照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框架协议等文件对入围供应商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征集人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二）入围供应商履约要求

1. 入围供应商应当遵守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规定的选定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评估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遵守有关地价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土地估价结果客观公正，按征集人的要求提供土地评估服务，对征集人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在土地评估过程中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征集人提供质量不降低的土地评估报告，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应严格按照规定登录自然资源部网站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网站，通过“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报告备案，并取得电子备案号。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征集人提出的异议，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复查、核实修正；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复查、不修正的，征集人可申请自治区土地估价师协会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进行技术仲裁，也可以另行选定成交供应商重新开展相关工作。

5.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征集人保留对入围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将供应商清退出入围名单，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及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弄虚作假进行土地评估的。

②以评估价值大小等理由拒绝评估或无理由累计3次不接受委托工作的。

③累积 2 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领取委托评估宗地材料，影响征集人正常工作的。

④将征集人委托的业务再行委托给其他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

⑤接受委托后，所提交的评估结果明显偏离实际市场价格在30%及以上的，累计出现2次被土地估价师协会给予通报的暂停委托资格3个月，累计出现3次给予通报的将解除框架协议清退出评估服务工作入围名单。

⑥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内如未能通过每年省级以上(含省级)土地估价师协会土地评估机构备案的或者评估报告经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部门抽查评议不合格的，或者评估报告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定发现重大问题的，征集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不再委托其开展评估工作。

（二）入围供应商中途毁约的，须按该毁约项目评估服务费的双倍赔偿征集人所受到的损失。

（三）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征集人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的条件：

①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②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③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④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原框架协议有效期。

⑤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乙方中途毁约的，须按项目总经费的双倍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因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业务代理机构服务

采 购 人（盖章）：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入围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书

合同名称：博白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业务代理机构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J

甲方: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评估服务期限及具体时间:

甲方确定乙方为土地评估实施协作单位，评估服务期限为2年，实施协作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委托土地评估业务内容:

评估业务服务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地价评估和确定；
2.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地价评估和确定；
3. 土地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4. 土地收购储备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5. 建设用地、农用地租赁地价评估和确定；
6. 清产核资涉及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7. 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地价评估和确定；
8. 博白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地价评估和确定。

三、工作要求

- 1、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评估的估价师不得少于2名。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评估。
- 3、乙方实地踏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土地估价规程》的工作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进行拍照、存档等工作，所获数据真实可靠。
- 4、乙方对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对报告负有保密责任。

四、评估机构确定

1、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对拟评估的土地项目采取现场抽号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公开抽号规则：①、采用9个乒乓球编号代表9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9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每次号码编乱。② 每次抽取1个乒乓球，抽中的乒乓球号作为本项目的土地评估代理机）。

2、除土地用途等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涉及的地价评估、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地价评估，每宗地同时抽3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负责评估外；其他宗地评估项目，每宗地只抽1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负责评估。

五、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土地评估收费标准为每宗地：参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规定执行，土地评估有偿服务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即按照土地的评估价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

（1）一宗地只有1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评估的，宗地（项目）评估服务费=评估土地价格收费总额（参照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入围（中标）折扣率。

（2）一宗地有3家土地评估代理机构同时评估的，每家评估机构收费分别按：宗地（项目）评估服务费=评估土地价格收费总额（参照桂价房字[1999]086号文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取）×入围（中标）折扣率。

（3）一宗地评估涉及有2个评估价格的，按最高的评估价格计收评估服务费；单宗地评估服务费经折算后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一年结算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土地评估费已纳入博白县财政预算内支付，采购方负责收集宗地的评估收费函和评估费有效发票按有关程序向博白县财政局申请评估费支付，每年结算一次。

六、甲方主要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七、乙方义务

1、按照甲方委托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宗地评估。

2、乙方应按土地评估的技术规定，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土地评估任务并形成相应成果。全部资料和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任何内容。

3、需提供符合规范的土地估价报告。

八、违约责任

1、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已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弄虚作假进行土地评估的；

（2）以评估价值大小等理由拒绝评估或累积2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领取委托评估宗地材料，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3）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行委托给其他土地评估机构进行土地评估的。

2、乙方中途毁约的，须按项目总经费的双倍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九、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036号

联系电话:0775-8332317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5.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必须对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全部要求，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必须对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的格式：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参照此格式自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页码)	职称/职业资 格证书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入围供应商的所有投标报价（折扣率）的平均值为本项目中标折扣率，提供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1			%	2年（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算）	
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折扣率_____ %					
【注：本项目采取唯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的方式。征集人结合实际，折扣率参照《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房字[1999]086号规定执行，宗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0-50%作为评估收费价格折扣率。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确定折扣率并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的有效范围： 0<折扣率≤50% 。取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作为本项目中标折扣率。】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入围金额，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入围（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入围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协议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入围或者成交（中标）人负责人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协议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入围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